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聯合公佈

澄清公佈

茲提述於2019年11月6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公佈(其中包括)指股份合併須待EE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後，方為有效。高山隨後獲諮詢批准股份合併只需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故此，提呈予EE股東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將為一項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

有鑒於此，永義和高山謹此澄清該公佈中某些段落應修訂如下(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顯示)：

1. 第2頁 - 段落1 - 「建議股份合併」之標題下

「EE董事會擬向EE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份合併，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0.01港元的EE股份合併為一(1)股0.2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EE股東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方為有效。由於概無EE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

* 僅供識別

不同的權益，概無EE股東將須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目前，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合併股份。」

2. 第4頁 - 段落4 - 「股份合併的條件」之標題下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後，方為有效：

(i) EE股東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及...」

除上文所述者外，永義和高山確認概無就該公佈須作出其他澄清。

承 EE 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承 EI 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永超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2019 年 11 月 18 日

於本公佈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